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2020)浙0784民初5055号

喻陶陶:本院对原告应拥军与被告喻陶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喻陶陶在判决生效七日内支付原告应拥军货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8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950元,由被告喻陶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786号

浙江金华中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大伟、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华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浙江金华中宁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卢大伟返还执行保证金2909.59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9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1.6%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4月1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424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任义光与被告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67500元,2015年曾还利息10000元,合计1075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4破17号之二

2020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台州泰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仙居县炜鸣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截止2020年12月17日,共有35名债权人申报35笔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32853314.76元。仙居县炜鸣玻璃有限公司尚有剩余拍卖款10619848.33元,此外再无其他财产。本院认为,仙居县炜鸣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仙居县炜鸣玻璃有限公司破产。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5破1号之二

因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2日依法裁定宣告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于同日裁定认可了管理人提交的《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以《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为由,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终结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终结云和县宏洲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2破2号

2018年6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经债权申报、审核确定的普通债权人人数为217户,债权金额为260011989.49元;劣后债权人人数4户,债权金额为184746505.37;职工债权人人数为3人,职工债权金额200417.93元。而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除目前披露的对外债权(韩国、印度催收可得分配款项及对锦韵公司7974400元权利主张)之外,无其他资产,资产显然远低于负债金额。本院认为,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浙江东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2破7号

2018年8月16日,本院根据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的申请裁定受理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破产清算程序经债权申报,审核确定的债权人人数为46户。债权金额为16010173.51元。另,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职工债权人人数为190人,职工债权金额5936042.92元。截止目前,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的破产财产经变价、处置为10991513.26元(该款项包括破产财产变价所得款项,以及继续经营期间的收入所得款项)。本院认为,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管理人申请宣告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破产。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3576号

陈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陈姚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1316.47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1715.75元、费用375.03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陈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婕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90元,由被告陈婕、陈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3638号

陈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853.90元及截至2020年8月5日的利息1141.73元、违约金380.57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陈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3513号

郑连清、吴彩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5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郑连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5561.85元及截至2020年8月1日的利息12162.7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被告吴彩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吴彩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连清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1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3811号

李世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燕青与你及被告杨龙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燕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799.23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利息5913.97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李世辉、杨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李世辉、杨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叶燕青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50元,由被告叶燕青、李世辉、杨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042号

蔡昌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你及被告张伟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蔡昌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569.13元以及截至2020年8月16日的利息4704.52元、罚息27144.89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张伟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被告张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蔡昌华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80元,由被告蔡昌华、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044号

黄建霖、林美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你及被告黄春芳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40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黄建霖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873.32元以及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4613.29元、罚息299.24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叶美雪、黄春芳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被告叶美雪、黄春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建霖追偿。案件受理费11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759号

台州三众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正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未在注册登记地经营去向未明,且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1年3月17日)。原告要求解除2019年11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P1903189/P1903188的合同。判令被告你公司返还货款181188.8元,支付违约金1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1.2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1年3月18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报2020年9月7日第11版刊登的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弃婴公告中有误,“某女孩,2019年12月25日被发现遗弃”,应更正为“某女孩,2019年12月4日被发现遗弃”。特此更正。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20年12月23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月18日10时起至2021年1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1)拍卖标的:“嵊港机1025”船,船舶类型:港内辅助船,船籍港:嵊泗,船长12.35米,型宽2.50米,型深1.20米,总吨:8.00,功率:26.50千瓦,建造完工日期:2012年,核定航区:嵊泗县中心渔港。现停泊于舟山市嵊泗县。

(2)“浙嵊渔30121”船,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杂渔具),船籍港:嵊泗,船长11.40米,型宽2.50米,型深1.00米,总吨:6.00,净吨:2.00,功率:14.60千瓦,建造船厂:嵊泗县五龙乡船厂,建造完工日期:1999年6月15日,核定航区:遮蔽航区。现停泊于舟山市嵊泗县。承办法官:0580-2323219(杨)。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9(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2月23日

债务人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7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7月9日经东阳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3破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进行三次分配,本次为第二次分配,确定于2020年12月实施。本次分配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如债权人需变更债权人名称或债权人账户信息,请于本次分配实施之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变更手续或变更后的债权人账户信息。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488720元,均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本次分配的普债债权清偿率为0%。

特此公告。

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3日

公告

宁海县国大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海县国大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变价与分配方案》已经于2019年10月16日第一次债权人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8日经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2019)浙0226民破1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宁海县国大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0年12月25日实施。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85,610.77元,其中职工债权1笔共计7,480.20元,受偿7,480.20元,清偿率为100%;职工债权垫付款2笔共计991,994.00元,受偿478,130.57元,清偿率为48.20%;其余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本案没有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

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宁海县国大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3日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我所根据《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所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决定将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普通合伙所。

特此公告!

浙江亨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3日

注销公告

长兴县金源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3330000779355875G),因业务发展重组需要,经全体合作人会议决议停办,现长兴县金源法律服务所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长兴县金源法律服务所**
2020年12月23日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基准日:2018年7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回购责任人	案号	备注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47000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2018)浙01民初3000号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未履行部分承担回购责任,归还保理预付款本金91270479.3元,支付利息、滞纳金12355938.17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通知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通知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通知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168422299、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原债权银行	本金	利息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51800000	22074749.38	浙江皮皇制衣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磐实业有限公司、陈立峰、王玲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兴业五路8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6074.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918.1平方米。
2	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34450000	12045751.08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海讯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陈乃明、陈浣君、陈立峰、王玲、陈漫、张建梁、楼海飞、顾琪丽	无
3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106825795.96	37449767.34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润科技有限公司、裕鑫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峰、王玲	抵押物1: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兴业五路8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3769.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393平方米。 抵押物2: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金川路3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6323.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774.3平方米。 抵押物3:诸暨市美邦织袜厂名下位于诸暨市大唐镇轻纺南路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991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956平方米。 抵押物4:王玲、陈立峰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望庄西院4幢2单元1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306.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3.5平方米。 抵押物5:王玲、陈立峰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健康路74号1幢4单元2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5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6平方米。 抵押物6:王玲、陈立峰名下位于诸暨市五泄镇颐明园度假村烟波亭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46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12.68平方米。
4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4800000	11646940.08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陈立峰、王玲	无
5	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26669040.19	21417348.58	赵雪峰、赵张夫、陈和珍、陈林夫	无
合计			254544836.15	104634556.46		

注:债权本金、利息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述债权中的债权本金、利息为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清单中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抵押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和法律生效文件为准。